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万中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0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0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%。

以上，参与本股东大会现场、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5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包智渊律师、张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